

教育学部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一、专业资格审核

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华东师范大学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学科目录》。材料如有缺漏，我们将通知考生尽快补充、提交，请务必留意。**纸质版《推荐信》原件请于考试时提交至我校。**

课程与教学系、学前教育学系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分别完成 06 课程与教学论、11 学前教育学招生方向的审核工作。

二、综合考核

正式开考前，向招生院系工作人员展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考证**，配合学校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综合比对，通过后进入正式考核环节。

（一）考核方式：申请考核，并采用**线下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二）考核时间：

1. 06 课程与教学论（课程与教学系）：3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专业基础笔试；3 月 27 日下午 2:30，专业英语和综合考核面试。

2. 11 学前教育学（学前教育学系）：3 月 29 日上午 8:30-10:45，专业基础笔试；3 月 29 日上午 11:00，专业英语和综合考核面试。

具体安排将通过邮件通知考生，请考生留意。

（三）考核内容

1. 外语：满分 100 分。对申请人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

2. 专业基础：满分 150 分。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3. 综合测评：满分 150 分。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单科成绩不合格（外语成绩低于 60 分；专业基础、综合测评成绩低于 90 分者），不予录取。学校将通过考生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加强对考生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考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情况进行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院系联系方式

1. 课程与教学系(06 课程与教学论)，朱老师

电话：021-32526084，电子信箱：ljzhu@vip.163.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文科大楼 1607 室

2. 学前教育学系（11 学前教育学），季老师

电话：021-62232669，电子信箱：yfji@pie.ecnu.edu.cn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田家炳书院 513 室

教育学部

2023 年 3 月 22 日